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金风科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金风科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三季度的业绩情况，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赞成5人，弃权0人，反对0人。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预测依据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赞成5人，弃权0人，反对0人。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增资依据充分、方案合理。

赞成5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